

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 120 週年校慶微電影徵選活動辦法

一、依據：中壢國小 120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主旨：為擴大宣傳本校 120 週年校慶活動，凝聚全校師生、家長、校友及退休教職員工等對本校的認同感，特舉辦 120 週年校慶微電影徵選活動。經由公開徵選活動，評選具代表性之微電影，以廣泛應用於本校各項文宣及活動中，使其達到宣傳、識別，以及傳遞校慶活動精神之效果。

三、參賽對象：本校(含幼兒園)學生、家長、教師，以及畢業校友、退休教職員工等皆可參加。

四、徵選辦法：

(一)設計主題說明：以宣傳中壢國小創校 120 週年校慶為主要概念，微電影設計力求簡潔明確，兼具美感及蘊含對中壢國小之意念、期許或祝福。

(二)題目請自訂，內容不得違反善良風俗。

(三)影片中需含聲音、對白、120 週年校慶日期、120 週年校慶地點、繁體中文字幕。

(四)上傳 YouTube 影片名稱：「中壢國小 120 週年校慶微電影_作品名稱」。

(五)YouTube 影片說明：說明文字 100 字以內，能簡潔明瞭，充分表現影片主題及特色為佳。

(六)YouTube 隱私設定：影片隱私設定為「不公開的影片」。

(七)影片長度：以 3 至 5 分鐘為限。

(八)影片解析度及格式：以可支援上傳 YouTube 的檔案格式為主(MP4、AVI、MPG、MOV 等)。

(九)參賽者須保留 mp4 格式之原始檔案，提供主辦單位進行宣傳使用。

五、收件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2 月 28 日(五)下午四點截止，將作品相關資料及影片連結填寫至報名表單 <https://forms.gle/LRuLyEonnyN3wTSe9>，逾時不予收件。

六、評審：

(一)評選時將考慮其代表性、完整性、創意性及特色等。

(二)評審由校長、處室主任、家長會長及本校美術專長之教師擔任評選委員選定符合本校 120 週年校慶主題之作品。

七、獎勵：

(一)第一名：獎狀乙紙、獎金 8000 元，共 1 名，作品刊登於中壢國小 120 週年校慶粉絲專頁。

(二)第二名：獎狀乙紙、獎金 5000 元，共 2 名，作品刊登於中壢國小 120 週年校慶粉絲專頁。

(三)第三名：獎狀乙紙、獎金 3000 元，共 3 名，作品刊登於中壢國小 120 週年校慶粉絲專頁。

(四)佳作：獎狀乙紙，120 週年校慶紀念品一份，擇優 5 名。

八、經費：由本校 120 週年校慶經費支應。

九、備註：

- (一)徵選作品如未達水準，經評選委員決議，該項得獎得從缺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- (二)所有參賽作品入選與否，均不退件。
- (三)請勿仿冒抄襲他人作品，若有涉及他人著作權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，主辦單位取消其資格並收回獎品。參加者個人所涉及之著作或智慧財產權侵害行為與本校無關，倘若損及本校校譽，參加者應負擔賠償責任。
- (四)著作權相關事項：凡入選作品自公布得獎日起即歸屬於本校所有，管理及使用單位為本校；本校將依著作權法享有改作、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各種方式用途使用之權利。
- (五)參賽者均需簽署作品授權同意書(如附件一)，若為團隊參賽則需全體簽署。參賽作品著作權為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權將作品匯集成冊，製成光碟，或放置公開網路平台
- (六)凡繳交作品參加本次比賽者，視同遵守本辦法各項規定。
- (七)相關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學校有權隨時進行補充或修改，以最新公告為主，不另通知；主辦學校對於活動內容及獎勵保有修改及解釋之權利。

附件一

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 120 週年校慶微電影徵選活動作品授權同意書

創作者及全體參賽人（以下簡稱授權人）報名參加【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 120 週年校慶微電影徵選活動】，保證影音作品係出於本人團隊之原始創作，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且有權為本同意書之下列授權：

- 一、授權人同意無償授權中壢國小，將影像創作作品重製、改作、編輯（包括不限於光碟片型式、改作各種語版、加印中英文字幕等）或部分剪輯。
- 二、授權影片供中壢國小不限地域、次數、時間作非營利性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推廣之權利，不另予通知或致酬。
- 三、授權人同意無償提供作品予中壢國小永久典藏，並基於推廣原則出版及公開放映之用。

此致

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

創作者（簽名）：（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創作，由全體創作者簽署）

參賽者（全體參賽者簽名）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